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3-021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9日，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实施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31,535,732元变更为人民币1,387,821,784元，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2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进行确认。

(1) 债权申报登记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申报期间：2023 年 4 月 2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8:00-11:30；13:00-16:30）

(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4) 电话：021-60653295，021-60652207

(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